

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确保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根据《西南林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及《西南林业大学关于做好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管理

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和统筹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分管副院长

成 员:其他院领导、系主任和学科负责人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分数线

招生专业	学习方式	招生计划	复试分数线
095137【农业管理】	全日制	15	289
095137【农业管理】	非全日制	42	266
095138【农村发展】	全日制	46	326
095138【农村发展】	非全日制	25	258
120202【企业管理】	全日制	4	343
120204【技术经济及管理】	全日制	2	343
120300【农林经济管理】	全日制	15	343
合计		149	

注:其中,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1 名。

三、复试考生名单及复试方式

(一) 复试考生名单

第一志愿考生按照“复试人数:招生计划=1.2:1”的比例确定

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调剂考生按照“复试人数:招生计划 $\geq$ 1.5:1”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第一志愿各专业考生复试名单详见附表,调剂考生复试名单与学院《调剂实施细则》同时发布。

（二）复试时间

3月29日（星期二）和3月30日（星期三），共两天，具体安排详见钉钉群通知。

（三）复试方式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我院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开展。复试主系统为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备用系统为钉钉。考生采用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按照学院要求做好设备和软件的安装调试。原则上,每位考生远程面试时间不低于20分钟。

四、复试前准备

（一）熟悉复试要求

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阅读并签订《西南林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附件1）。

（二）复试设备与环境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网络远程复试所需的软件、硬件与网络环境,复试前按照学院通知要求进行模拟演练,以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1. 考生远程复试采用“双机位模式”,提前准备稳定顺畅的联网途径(宽带网线、WiFi、4G手机流量),准备一台笔记本电脑(或PC+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Windows7以上版本,支持Mac)和一部手机。

第一机位:考生正向面对主机位,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考生全程应露出双手目视摄像头。保证面部清晰可见,

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宜采用外接麦克风。

第二机位:用于采集考生面试场所环境的侧后方。要求从考生侧后方拍摄（与考生后背面成 45° 角），确保可拍摄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



第一机位视角



第二机位视角

2. 考生需要选择独立安静明亮的房间独自进行远程复试，考前进行复试环境的 360 度环绕展示，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需保证房间内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复试全程，复试房间不得出现其他人或其他声音。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

3. 考生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戴耳机与耳饰。

4. 复试前应确保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复试时应关闭移动设备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复试的应用程序。

5. 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6. 手机提前安装学信网、钉钉、腾讯会议等应用程序，计算机下载钉钉、腾讯会议、谷歌浏览器，远程面试主系统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三）资格审查材料及补充材料

考生应提前准备以下材料，并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 18 点前通过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http://pas.swfu.edu.cn/>）上传提交电子版材料并完成缴费：

1. 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pdf 格式）；
2.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双面彩色扫描）；
3. 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彩色扫描）和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下载 pdf 格式）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彩色扫描）和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下载 pdf 格式）；
4. 西南林业大学 2022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考生政治审查表（附件 2）（彩色扫描）；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必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彩色扫描）。
6. 考生亲笔签字的《西南林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附件 1）（彩色扫描）。
7. 大学期间成绩单（彩色扫描）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彩色扫描）。
8. 非全日制考生需上传定向培养合同（彩色扫描）。
9. 可选择提供补充材料：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

以上所有材料均以 pdf 文档上传至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

五、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主要包含外语能力测试、经济学笔试题网上问答和综合能力测试三个部分。外语能力测试包括英文自我介绍、“抽两选一”英文问答和随机问答；经济学笔试题网上问答部分为必答题，计入笔试成绩；综合能力测试部分是有关专业基础知识问答。

综合面试时考官会对考生提供的大学阶段成绩、单位政治思想品

德考核意见进行审核，并作为评定面试成绩的依据之一。

六、复试流程

1. 按照学院的分组，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候考区进行在线报到；检查环境和设备：打开双机位，考生对设备做最后的调试，确保双机位均正常使用，保证手机、电脑电量充足，清空环境内与复试相关的资料、物品和人员；身份认证：人脸识别；候考，等待主考场老师邀请；逐一进行面试，具体顺序以当天安排为准。

2. 进入主考场接受主考官的一键邀请，进入考场；考官与考生进行音频、视频的最后调试；考生进行面试，双手全程不能离开第一机位的视线，并目视前方。

3. 面试结束，考生立即退出考场，面试结束。

七、复试环节

1. 主考官宣布复试开始，考生 1-2 分钟的英语自我介绍

2. 英语听力、口语测试，英语考官与考生一问一答。

3. 经济学笔试题网上问答部分为必答题，每组共有 10-20 道备选题，由考生选定其中 3 个题号，由考官根据考生选定的题号依次念题，考生回答。

4. 综合能力测试部分由复试组老师提问，考生作答。

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加试科目为企业管理和市场营销。

5. 考官会对学生的基本情况做进一步了解，包括对学生能力进行进一步的考核。

6. 由主考官（组长）宣布面试结束，秘书执行断开与考生的视频

连接。

八、复试成绩计算和录取原则

1. 复试考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其中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占 100 分，经济学笔试题网上问答部分成绩 150 分，综合能力测试部分为 250 分。复试成绩低于 300 分者为复试不及格，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者为不及格。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综合成绩。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权重为 30%，即综合成绩=（初试成绩） $\times$ 0.7+复试成绩 $\times$ 0.3。

4.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云南省招生考試院的补充规定，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排名，按照第一志愿报考考生、调剂考生、专项计划等分列排序进行录取。

6. 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云南省招生考試院审核和教育部审批。

7. 经教育部审批通过的录取同学，由我校研究生院寄发《录取通知书》。

九、复试工作各阶段安排

1、测试工作

考生网络复试模拟时间：2022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 点开始。网络复试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登录地址为 <https://bm.chsi.com.cn/ycms/stu/>，备用平台为钉钉。请提前添加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复试钉钉群，搜索群号：32235030，添加时请实名申请，否则不予以通过，每人限添加一个账号入群。

2、正式复试

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30 日，上午 8:30 开始测试，9:00 正式开始

*所有考生需提前 30 分钟准备好所有复试工具，进入到复试页面，由于个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的同学，将不再重新组织复试，后果由个人承担。

3、体检

相关工作由西南林业大学另行通知。

4、复试结果及确认

4 月 20 日前公布复试结果，拟录取考生需在收到拟录取通知后 12 小时内网上确认录取信息（仅限于调剂考生）；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十、注意事项

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务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考生音频视频必

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其它电子设备必须关闭。请考生提前按学院要求做好准备配合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学院反映，做好沟通。

复试过程中，连接登录复试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必须处于免打扰状态。

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

手机需关闭闹铃，调制为震动状态。

十一、违规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复试成绩：

1. 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复试的；
2. 未按远程网络复试相关要求摆放视频机位，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3. 视频监控范围内有其他无关人员的；
4. 未经复试专家或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的；
5. 伪造证件或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7.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十二、其他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商议确定。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 3 月 25 日